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: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號5樓

電 話:(07)241-3881

受文者: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: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:普通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:高市旅行(109)良字第 153 號

主旨:為配合相關防疫措施,敬請各會員旅行社暫停組團赴國外旅遊及接待來臺觀光

團體入境一事,並依說明項辦理,請查照。,敬請查照。

說明: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09 年 3 月 18 日觀業字第 1093000807 號函辦理。

- 2. 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下稱疫情指揮中心)於本(109)年 3 月 18 日宣布,自台灣時間 3 月 19 日零時起,限制所有非本國籍人士入境, 事前申請核准者才予放行。所有入境者入境後都需進行居家檢疫 14 天。爰該局為配合防疫措施,綜合衡酌疫情發展等因素,自 109 年 3 月 19 日零時起,旅行業應請暫停組團赴國外旅遊及接待來臺觀光團體入境至 4 月 30 日。前揭旅客參團赴國外旅遊解約退費原則,依據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 14 點(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第 14 條)規定辦理。後續將視疫情發展,適時調整公告事宜。
- 3. 另參團旅客取消 4 月 30 日以後之國外旅遊行程,其解約退費處理原則,以旅客取消時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國際疫情及建議等級(第一級: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 13 點(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第 13 條);第二級: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 15 點(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第 15 條);第三級: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 14 點(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第 14 條))辦理,並請以對旅客有利者為優先考量適用。

